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74 號

請求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受評鑑檢察官 吳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請求不成立，移請職務監督權人為適當之處分。

## 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受評鑑人應於收受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繕本後 20 日內提出意見書，無正當理由不遵期提出者，本會得不待其陳述，依調查結果逕為決議。本件業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將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繕本送達受評鑑檢察官，惟受評鑑檢察官表明不出具意見書，是本會得據調查結果逕為決議。

二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吳○○為請求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檢察官。南投地檢署於民國 114 年 4 月召開資安會議後，曾宣導全體同仁應避免使用公務電腦造訪不當網站，然受評鑑檢察官卻分別於 114 年 7 月 11 日 16 時 12 分至 45 分及同年月 16 日 18 時 12 分至 26 分，以公務電腦瀏覽色情網站，致遭病毒攻擊危害機關資訊安全事件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三、按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於不合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時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法官法第 38

條規定，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於必要時，並得移請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。

四、經查，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作業基本認知之「六、網路使用」中規範：「上班期間不應連結非公務需要之網站，並避免連結惡意網站或釣魚網站…」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於 114 年 7 月上班時間從事公務以外之行為，以公務電腦瀏覽前開資安規範中所限制之「非公務需要之網站」即色情網站。此外，縱經資訊人員告知，其數日後仍再為前開行為，致公務電腦有遭病毒攻擊危害之虞，使機關陷於資安風險中。是受評鑑檢察官二度罔顧檢察機關資訊安全之重要性，其觀看色情網站之行為不檢，且未盡工作職責致有怠於職務之情，故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之情事。惟依本件調查結果觀之，受評鑑檢察官瀏覽色情網站之時間非長，相較於其他重大違法亂紀情事，影響程度尚屬輕微，難認已達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所稱情節重大之程度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不符。爰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無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。為使受評鑑檢察官以資警惕，本會移請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法官法第 95 條規定為適當之處分。

五、據上結論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8 條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

委 員 杜慧玲（請假）

委員 李靜怡  
委員 林俊宏  
委員 林思蘋  
委員 郭玲惠 (請假)  
委員 曾淑瑜  
委員 黃士軒  
委員 盧永盛  
委員 賴正聲  
委員 蕭宏宜 (請假)  
委員 謝煜偉  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顏君儀